

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委发〔2016〕45号

关于新一届南京大学 学生委员会、研究生委员会会长、副会长 和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组成人员的批复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调整南京大学学生委员会、研究生委员会会长、副会长和学生会主席团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由杨依琳（女）同学担任新一届南京大学学生委员会会长，张羽、秦嘉伟 2 名同学担任学生委员会副会长；

同意由帅鑫同学担任新一届南京大学研究生委员会会长，邓谷、杨爽（女）2 名同学担任研究生委员会副会长；

同意由钟驰航、房思佟（兼）（女）、沈立（女）、魏昌硕、张俊、韩悦（女）、苏子昂等 7 名同学组成新一届南京大学学生会主席团，钟驰航同学任主席，房思佟、沈立、魏昌硕、张俊、韩悦、苏子昂同学任副主席；

同意由滕铠嘉、李金洪、霍然（女）、余骞、伍环煜（女）、

苏煜雅(女)等6名同学组成新一届南京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，滕铠嘉同学任主席，李金洪、霍然、余骞、伍环煜、苏煜雅同学任副主席。

特此批复。

